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告 經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冬香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